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**  
**第     /2004 號法律**  
**(法案)**

**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/91/M 號法令**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**第一條**

**修改**

在一月二十八日第 5/91/M 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附表表二 B 中，增加本法律附件內所列物質及製劑，該附件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。

**第二條**

**生效**

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。

二零零四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曹其真

二零零四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何厚鐸

## 附件

(第 /2004 號法律第一條所指者)

加入一月二十八日第 5/91/M 號法令

附表表二 B 內的物質及製劑

### 表二 B

阿米庚酸 (Amineptina)	7-[(10,11- 二 氫 -5H- 二 苯并[a,d]環庚烯-5-基) 氨基]庚酸
N,N,-二甲基安非他命 (N,N-Dimetanfetamina)	N,N. $\alpha$ -三甲基苯乙胺